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  
位入围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JJJH-GC2020019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投标监管：（盖备案章）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1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1
	3.1 初步评审	21
	3.2 详细评审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4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25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8
第五章	服务范围	33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20-0037)

##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决定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入围 4 家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

## 2. 工程概况

2.1 招标范围：承接 2020-2021 年度限额以内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服务(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数量以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实际委托情况为准。(若超过限额(>20 万元，如遇限额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或超出承接范围的由业主另行确定单位)；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婺城区；

2.3 计划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单个项目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止。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满足此要求；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含暂定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 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

3.8 法定代表人来开标的，需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来开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在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转至支付宝账户：15067098162）。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在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开标地点：

5.1.1 现场递交方式：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1.2 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递交方式可为邮寄或当面递交，若递交方式为邮递，应写明联系人姓名及保持畅通的联系方式；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http://www.wcqqgzy.com/jhwcztb/>）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 2 栋 9 楼	地 址：婺城区创新街 18 号南楼 3 楼
联系人：范工	联系人：何晓丹
电 话：82210670	电 话：15067098162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办理 CA 锁婺城区模块扩充（注：2019 年 8 月 1 号之后实行线上办理 CA 锁，不接收线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及步骤详见以下公告：

<http://ggzyjy.jinhua.gov.cn/jhztb/gcjyztzg/40624.htm>），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82487077 联系，开标时准备好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可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 2 栋 9 楼 联系人：范工 电 话：8221067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创新街 18 号南楼 3 楼 联系人：何晓丹 电话：15067098162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婺城区；
1.3.1	招标范围	承接 2020-2021 年度（三年度）限额以内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服务（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数量以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实际委托情况为准。（若超过限额（>20 万元，如遇限额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或超出承接范围的由业主另行确定单位。）；
1.3.2	计划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单个项目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止。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满足此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含暂定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 3.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或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1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p> <p><b>【截止时间：2020年4月20日（以到账时间为准）】</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CA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a href="http://www.wcqqgzy.gov.cn/">http://www.wcqqgzy.gov.cn/</a>）”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p> <p>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用途：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投标投标保证金</p> <p>二、按年度缴纳保证金(婺城区)</p>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单位后补叁份副本。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u>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u> <u>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u>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在 <b>2020年04月21日09时30分</b> 前不得开启
4.1.2	邮寄或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现场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若递交方式为邮递，邮寄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应写明联系人姓名及保持畅通的联系方式；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4.1.1 （2）开标顺序：先开启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再开启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婺城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3人，技术专家1人，其他专家/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前4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7）95号规定，允许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8	补充说明	
8.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2	公证机构	金华正信公证处
8.3	其它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9.1	入围家数	入围家数：择优选择4家单位入围。入围后，具体项目分配另行协商。以4名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4名中标人的统一中标价。
9.2	开标现场	以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后离开开标现场，可选择在附近就近等待。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单位)；

(3) 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且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5.3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对投标文件编制无重大影响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若对投标文件编制无重大影响的，则时间为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对投标文件编制无重大影响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若对投标文件编制无重大影响的，则时间为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技术及资信标；
- (3) 商务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全过程造价控制范围、内容、服务期等，结合自身全过程造价控制能力和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在《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的 50.0%（含）至 60.0 %（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内的最终结算价）作为收费基数，不含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

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如下：

序号	咨询项目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7‰	6‰	5‰

3.2.3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费率不调整。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资料及造价范围、内容，按照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造价能力和造价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造价咨询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2.5 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造价咨询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应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公证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格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以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后离开开标现场，可选择在附近就近等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以综合得分排序前四名的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按金市建综合（2007）101号和金建招（2007）28号文件规定在实施中标通知书备案之日算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评标：

- (1)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6) 拟中标人公示期间，区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3) 出现本章 3.3.2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 ] (地点)的[ ]，建筑  
 面积：[ ]m<sup>2</sup>，招标内容及范围为[ ]。于[ ]年[ ]月[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  
 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费  
 率为[ ]%，中标价为[ ] (币种，金额，单位)，中标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  
 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 ]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 [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 (盖单位章) [ ] [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 (盖单位章) [ ] [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 ] (盖单位章) [ ] [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p>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p>	<p>1)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评定，投标人所有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见强制性资格条件表），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投标人的资格为未通过，对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2)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应按《强制性资格条件表》顺序编排。</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定分值 20 分，资信标评定分值 5 分，商务标评定分值 75 分。	
2.2.2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由招标人在规定收费标准的 50.0%(含)至 60.0%(含)范围内【共设 11 个(每 1%为一个签)】随机抽取两个百分比，两个百分比的平均值作为评分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0分)	<p>(1) 工作内容和依据的全面性、正确性</p> <p>(2) 造价咨询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p> <p>(3)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力量投入和经验</p> <p>(4) 审核过程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p> <p>(5) 对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跟踪服务的廉政措施及对审计部门全过程审计工作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接措施与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6) 现场服务承诺可靠，提供服务保障可能性高。</p> <p>注：1. 为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加快评标专家评审速度，技术标书简化，采用软封面，技术标大纲部分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正文字体不得小于 4 号字，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图表类纸字体大小与纸张规格不限），且不影响评委正常审阅标书。如不按本要求制作，技术标扣 1 分。</p> <p>2. 由评委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p>	<p>2~4 分；</p> <p>2~4 分；</p> <p>1~3 分；</p> <p>1~3 分；</p> <p>2~3 分；</p> <p>2~3 分。</p>

		委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资信标 评定标准 (5分)	<p>(1) 投标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委托合同上的签定日期为准) 承接过单项房建或市政合同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上(以委托合同上的金额为准, 若委托合同未能体现金额, 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及委托合同】。最多得 1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委托合同上的签定日期为准) 承接过单项房建或市政合同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上(以委托合同上的金额为准, 若委托合同未能体现金额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的, 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及委托合同】最多得 1 分。</p> <p>(3) 拟派的 2 名驻场人员均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p> <p>(4)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金牌造价师的得 1 分</p> <p>(6) 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得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或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及人员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系统中信用等级 5A(信用能力等级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或获得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优秀单位或品牌单位资格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以最高荣誉计, 最高得 1 分</p> <p><b>以上评分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加盖单位章复印件, 并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供评委备查, 否则不予计分。</b></p>
2.2.4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75分)	<p>1、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率高于或低于有效报价百分比率范围(规定收费标准的 50%~60%) 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人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得 7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偏差率公式详见本章 2.2.3), 扣 1 分(商务标得分=70-1*(投标报价-评分基准价)/1%);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偏差率公式详见本章 2.2.3), 扣 0.5 分(商务标得分=70-0.5*(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 不足 1%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 以此求出各投标企业的商务标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4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百分比低的优先; 报价百分比也相等时, 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以 4 名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 4 名中标人的统一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后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的或者所提供投标担保有瑕疵而不能接受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签字、盖章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说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范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招标人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同错误在五处（含）以上；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提交虚假证明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开标会议中报价确认及抽取百分比率时授权委托人代理人无故离场的，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16) 投标文件有涂改的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1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8) 招标人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4)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四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 其他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全部审计工作结束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后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

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存款活期利率，贷款是否有）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为费率承包合同。考虑项目结算滞后，可按施工单位中标造价计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的基数，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中标费率、审定的工程建安造价计算实际费用。根据中标费率按施工标段分别计取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为依据）。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取费基数：最终以具体委托的单个项目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为取费基数，按标段分别计算。考虑项目结算滞后，可按施工单位中标造价计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的基数，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中标费率、审定的工程建安造价计算实际费用。

2、支付方式（按施工单个标段以下列比例分别支付）：

- (1)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3) 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如有本咨询合同范围外的造价咨询服务需咨询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工作场地。

2、委托人协助联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 一、日常工作内容

(1) 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2)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期)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3)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投标单位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5)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参考公司已有的类似工程价格确定材料变更价格；

(6)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7)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8)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合同审核及谈判工作；

(9) 投标单位相关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

(10)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出具变更调整预算。

(11)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2) 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3) 施工单位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与施工单位核对清单工程量；并形成核对纪要；因咨询人逾期不核对，造成所有损失咨询人承担。

### 二、分阶段工作内容

(一)、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测算比较，提交甲方测算结果并选择最佳施工方案；

2、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提出索赔时，应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7、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 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下月初（即 5 号前）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 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 投标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 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 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 （二）、结算阶段（含预算）

a.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b. 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c. 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 （三）、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a. 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b.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c. 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4、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1）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现场必须至少配有 2 名（其中一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驻场时间按

招标人要求），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实时全过程造价控制；

(2) 审计过程中出具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参加各标段图纸会审会议；

(4) 参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整理和收集相关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纪要；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日记；

(5) 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工程量需到施工现场进行确认、计量、复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方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给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

(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给委托人；

(8) 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9) 分阶段给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及年度控制报告；

(10)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11) 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束后，向建设部门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2) 为合理保证审计结果，咨询人应随着施工进度关注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
- b、索赔与反索赔；
- c、隐蔽工程、工程量现场签证；
- d、委托人零星委托工程项目；
- e、按年度提供项目公司管理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

## 5、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伍万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咨询人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咨询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 (2) 未遵守保密条款；
- (3) 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 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5) 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2）人次；
- (6) 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计业务。



咨询人无违约行为的,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无息退还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 **6、违约责任**

### **A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2) 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3 个月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违约金。

### **B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如擅自毁约,委托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2) 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因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五章 服务范围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入围招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相关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 2、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 3、服务内容和要求

#### 3.1 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

- (1) 制定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
- (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 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询价工作，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
- (8) 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9)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 (10)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 (11) 人员驻场要求为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并根据各阶段主要专业工种需要而确定专业，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12) 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 (13)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

不限于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7、《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 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0、《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11、《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 1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1 号）
- 14、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 15、其他国家及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投标函（格式附后）

#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为\_\_\_\_\_。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止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担保已递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原件备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资格审查申请表（表 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 2-1）
-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4、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
- 5、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婺城区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招标公告第 3.6 条要求的承诺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8、派驻本工程人员汇总表（表 2-2）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3）

## 二、技术及资信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原件备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2、技术服务大纲内容
- 3、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 4、资信标资料



表 1

### 资格审查申请表

<b>申请人全称</b>	
<b>申请方式</b>	<b>独家名称</b>
<p>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表 2-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 员	人数	资历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 简 述 (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筑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造价员证书	
安装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造价员证书	
市政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造价员证书	
园林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造价员证书	

注：1、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2、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拟派驻场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若拟派人员为驻场人员则需在表格后面备注。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2

派驻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							

注：1. 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造价人员。

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万元	
总人数 人，其中：造价工程师 人，造价员 人							
企业简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大纲

格式不作要求，但需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 (1) 工作内容和依据；
- (2) 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 (3) 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4)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 (5) 对造价控制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6)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 (7)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 (8) 工程造价咨询方法、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
- (9) 审核过程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
- (10) 对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及跟踪服务的廉政措施；
- (11) 对审计部门全过程审计工作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接措施与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2) 现场服务承诺及提供服务保障可能性高的措施及方法。